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童錫柏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兆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已於115年9月16日命其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,640元，該通知並已於同年9月23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